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東路 30-1 號 6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53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4 年 10 月 27 日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利害衝突』法則，基本上禁止律師受有利害衝突之不同當事人委任，要求律師應充分保障委任人之權益，此一職責不得因其他當事人委任而受影響，並不以委任人在訴訟互為對造為要件。利害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

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4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另第9款「為概括補充條款，須視個案確認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105年6月1日(105)律聯字第105126號函意旨參照)。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原告甲公司委任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於前案起訴請求A返還借款，丙(甲公司前任負責人)曾出庭作證，經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確定；嗣原告丙於後案起訴請求A返還借款，並委任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丙於後案中多次引用前案資料及丙於前案證述作為後案之證據資料等語。是以，有鑑於借貸關係究竟係存在於A與甲公司或丙之間一節尚有爭議，是前、後案固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惟前、後案是否利害相衝突？後案之委任是否與現存義務有衝突？尚須視甲公司及丙間是否利害相衝突而定。倘具體個案上甲公司與丙間有利害相衝突之情形者，自己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9款之情形；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規定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乙律師應不得擔任後案之訴訟代理人。

四、依本會第3屆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